

“黑夜给了我一双黑色的眼睛，可我却用它来翻白眼”……

报纸不加选择地引用这类网络流行语，不仅不利于正面引导社会情绪，无助于社会问题的解决，而且可能会在更大程度上诱发社会情绪，导致社会的不和谐，同时在无形中伤害着一部分人（群体）的敏感的心，是一种对当事人的“二次伤害”。如网络软暴力般的“被死亡”事件不断上演，很多报纸纷纷以某某“被死亡”的标题转载这些名人被网络恶搞的消息，表现出部分报纸一定程度的社会责任感的缺失。

语言文明是现代文明的基础。在现代社会，信息传播的广泛程度和影响程度与日俱增，包括报纸和网络在内的媒体已成为影响公众情绪和社会观念的重要公共平台。在这个平台上，语言是主要的传播载体，往往承载着特定的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伦理观，个体特别是青少年在学习和成长的过程中或多或少都会受其影响。因而，媒体用语尤其作为文章的“眼睛”——标题，需要承担更多的公共责任，需要更多的理性、公共道德和语言文明，避免硬傍那些扎眼、生猛、充满情绪化宣泄的网络流行语，以道德、良心、伦理作为底线，不伤害他人权利，不伤害他人身心，这是对待网络流行语的应有态度。

一些网络流行语不符合现代汉语的使用规范

很多网络流行语杂糅使用汉字、数字、字母、符号以及方言等，偏离汉语言文字的规范，使现代汉语的规范使用和健康发展受到极大挑战。如“9494”即“就是就是”的意思，“GG”是哥哥的意思等。这些网络流行语是对汉语、英语等的变异使用，给不经常或极少上网的人造成信息传输的失真和信息交流的障碍。

在网络流行语中，严格地说有不少是违反汉语正常的构词规律和语法规则，造成了语义的混乱，破坏了汉语言的纯洁。有的是新造或生造的词语，有的是对汉语或英语词汇的改造，有的是以错字、别字替代原词汇，有的是语法不通的句子，有的随意在词汇中镶嵌或插入图片、符号等。

报纸“拿来”的网络流行语，再精彩也不是自己的。学习模仿是前行的基础，但是永远去模仿，那只能说明我们报纸的创作想象空间的缺失，只会沦为网络的传声筒。报纸标题制作如果失去了创造力，还哪来吸引力？

标题是报纸风格和水平的集中体现。做标题是报人的硬功夫之一。在这个信息泛滥的网络时代，报纸不能盲从网络潮流，面对网络流行语要学会扬弃，取其精华，去其糟粕，汲取那些充满活力且已约定俗成、运用相对规范的网络流行语，摒弃那些晦涩难懂、低级趣味、不合规范的网络流行语，并在消化吸收的基础上有所创新。

（作者单位：金华日报社）

责任编辑：章宏法

传媒动态

柳斌杰：要维护记者合法采访的权益

8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在接受人民日报记者专访时指出：保护记者合法权益是国内外关注的问题，舆论监督是社会文明进步不可少的力量，一定要维护记者合法采访的权益，否则，社会正义就无法维护。只要记者实事求是地报道，任何时候都不能作为诽谤、诬陷的证据。如果记者反映的是真实情况，就应该受到保护。因为记者只能进行采访和报道，他不是法官，无法核实和判

断事实证据。所以对记者正当的采访要求要予以保护。

有些单位对记者做出不适当的处理，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是一直干预的。目前，总署正在研究如何采取更进一步的措施，在已出台的法规规定基础上，尽快出台关于规范新闻采访秩序的意见，包括规范采访活动中相关联的党政部门、新闻单位、新闻记者、新闻当事人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包括规范媒体自身行为等。

据人民日报